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羅簡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鑫光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廷彰

代　理　人　吳忠德律師

相　對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持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78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1909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由本院以115年度羅簡字第348號事件審理中，如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恐日後有甚難回復原狀之損害，為此聲請裁定准予供擔保後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惟債務人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應於該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如所聲請停止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即無停止可言，債務人亦無因繼續強制執行而有受損害之虞，自無依前揭規定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

三、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聲請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羅東分行之存款債權部分，經本院執行處於

115年8月19日核發扣押命令後，該行於同年8月25日函知於扣得聲請人存款新臺幣265,173元，嗣經本院執行處於同年10月1日核發移轉命令，系爭執行事件業已終結，另本院執行處亦撤銷相對人就聲請人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分公司存款債權之扣押命令且撤回本院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強制執行事件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揭執行卷宗查核無訛。是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自無停止強制執行可言，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謝宗佑